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第 34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理事長淑美

出席：許常務監事民憲、林副理事長姿伶、陳常務理事志寧、
柯常務理事志諄、李常務理事家豪、何理事家怡、陳理事新佳、
陳理事彥汝、許理事育齊、劉理事昌樺、蔡理事采薇、古理事旻書、
李理事昱恆、郭理事怡妘、戴監事愛芬、黃監事振洋、曾監事艦寬、
黃監事俊穎

列席：張秘書長智程、蔡財務長麗雯

請假：曾理事鈞攻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追蹤：

- 1、本會敦聘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財務長，任期均為二年，自 113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6 日止：執行中。
- 2、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委員分組事宜，林副理事長姿伶擔任第一組組長、陳常務理事志寧擔任第二組組長、柯常務理事志諄擔任第三組組長、李常務理事家豪擔任第四組組長、戴監事愛芬擔任第五組組長、黃監事俊穎擔任第六組組長，各小組委員依抽籤各組分配，第一組為劉理事昌樺及曾監事艦寬，第二組為陳理事新佳及蔡理事采薇，第三組為陳理事彥汝及古理事旻書，第四組為許理事育齊及李理事昱恆，第五組為曾理事鈞攻及郭理事怡妘，第六組為何理事家怡及黃監事振洋：執行中。
- 3、本會組成性騷擾申訴委員會之委員，由張理事長淑美擔任主任委員，陳常務理事志寧、柯常務理事志諄、曾理事鈞攻、蔡理事采薇、何理事家怡、古理事旻書、戴監事愛芬及曾監事艦寬擔任委員：執行中。
- 4、本會聘任歷任理事長為顧問乙案：執行中。
- 5、本會會館場地使用審核小組委員，由張理事長淑美、林副理事長姿伶、陳常務理事志寧、陳理事新佳及曾監事艦寬擔任審查小組委員：執行中。
- 6、推派本會前理事長王彩又律師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團體會員代表：執行中。
- 7、全律會函請本會推薦 114 年至 115 年「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

戒再審議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律師委員及學者或公正人士候選委員，本會與桃園、宜蘭共同推薦「律師懲戒委員會」：桃律張百欣律師；「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竹律戴愛芬律師；「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宜律游敏傑律師；「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桃律徐建弘律師；「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學者委員：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郭大維老師，本會同意追認：執行完畢。

- 8、本會擬於 114 年 2 月 22 日辦理春酒聯誼活動，針對攜伴人數及攜伴自費金額部分業經常務理事會決議，同意追認；另就其他細節則授權活動聯誼委員會辦理：執行中。
- 9、本會成立瑜珈社並申請社團補助，同意補助伍萬元：執行中。
- 10、本會盧 00 律師積欠會費乙案，本會先列管，於時效內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及後續訴訟程序：執行中。
- 11、本會黃璧川律師積欠會費乙案，本會同意申請換發債權憑證：因律師已繳納完畢，執行完畢。
- 12、本會陳 00 律師、吳 00 律師、王 00 律師、蕭 00 律師、陳 00 律師、林 00 律師、莊 00 律師、莊 00 律師、王 00 律師及羅 00 律師積欠會費乙案，依章程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及後續訴訟程序：其中莊 00 律師已繳納完畢，其餘執行中。
- 13、113 年 9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執行完畢。
- 14、114 年委外記帳服務費用，本會同意：執行中。
- 15、新竹縣政府函請本會推薦 114 年度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本會已將林姿伶律師、柯志諄律師、劉昌樺律師、古旻書律師、蔡采薇律師、何家怡律師及張智程律師名單全數函覆：執行完畢。

參：會務報告

一、一般會務：

1、已將下列訊息轉知或公告：

- (1) 社團法人台灣鑑識科學學會訂於 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舉辦「道路交通事故原因分析與責任鑑定研習會 3」。
- (2) 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送 114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相關表件。
-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 114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 (4) 司法院邀請日本神戶大學東條明德副教授講授日本裁判員制度實

施運作專題，時間 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假司法大廈 3 樓大禮堂，主題：關於在裁判員裁判中殺意之認定。

- (5)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於 114 年 3 月 22 日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 6 樓會議室舉辦「為不服從發生：社會運動中的偵查中辯護與公民不服從」座談會。

【全律會轉知】

- (1) 全國律師聯合會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與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於 114 年 3 月 7 日至 5 月 23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共同開設「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律師專業領域第一期進修課程：113 學年度『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實務探討』」。
- (2) 全國律師聯合會商事及保險法委員會訂於 114 年 2 月 14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與台北律師公會合辦研習會，邀請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詹芳書總經理講授「精算專家開講：為何有些保單可以強制執行、有些保單不行？」。
- (3)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法官學院訂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1 日辦理「國民法官案件表現技巧應用班-第 1 梯次」。
- (4) 全國律師聯合會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與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於 114 年 3 月 7 日至 5 月 23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共同開設「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律師專業領域第一期進修課程：113 學年度『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實務探討』」。
- (5) 全國律師聯合會商事及保險法委員會訂於 114 年 2 月 14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與台北律師公會合辦研習會，邀請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詹芳書總經理講授「精算專家開講：為何有些保單可以強制執行、有些保單不行？」。
- (6)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法官學院訂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1 日辦理「國民法官案件表現技巧應用班-第 1 梯次」。

2、本會於 114 年 2 月 14 日由張理事長淑美、許常務監事民憲、陳常務理事志寧、李理事昱恆、胡副秘書長林凱及范副秘書長雅琇接待中原大學法學院姚志明院長。

3、張理事長淑美代表本會出席 114 年 2 月 14 日南投律師公會理事長交接典禮。

- 4、林副理事長姿伶代表本會出席 114 年 2 月 14 日北區會計師新春聯誼餐會。
- 5、張理事長淑美代表本會出席 114 年 2 月 16 日屏東律師公會理事長交接典禮。
- 6、陳常務理事志寧代表本會出席 114 年 2 月 16 日新竹縣中醫師公會 114 年新春聯歡晚會。
- 7、張理事長淑美代表本會出席 114 年 2 月 17 日新竹縣市建築師公會 114 年度聯合春酒聯誼餐會。
- 8、本會於 114 年 2 月 18 日由張理事長淑美、許常務監事民憲、林副理事長姿伶、陳常務理事志寧及陳理事新佳接待全律會 AI 發展與應對委員會侯宜秀主委。
- 9、本會於 114 年 2 月 20 日由張理事長淑美、許常務監事民憲、林副理事長姿伶、陳常務理事志寧、柯常務理事志諄、許理事育齊、何理事家怡、李理事昱恆、黃監事振洋及張秘書長智程拜訪台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任檢察長陳松吉。

二、在職進修委員會報告

- 1、本會訂於 114 年 2 月 17 日與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共同辦理法律專題演講，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邱羽凡副教授，講授：民事勞動事件專題研究，報名人數合計 173 位(含實體及線上)。

肆：本會會員人數異動情形，114 年 1 月 24 日至 114 年 2 月 20 日。

- 一、入會會員：周佳樺、何欣蓉，共 2 人。
- 二、退會會員：陳尚敏(1/25 往生)，共 1 人。
- 三、跨區執業：陳宇莉，共 8 位。
- 四、再次跨區：歐陽仕鎰，共 4 位。
- 五、停止跨區：黃馨儀，共 11 位。
- 六、截至目前為止：一般會員有 283 位，特別會員為 218 位，跨區執業律師有 212 位。

伍：討論事項：

一、林常務理事姿伶提案：

案由：本會擬舉辦【生成式 AI 在法律文書的實作應用課程】共三期課程，詳如說明，請審議。

說明：

1. 課程資訊：請參閱報名簡章 1。

(1) 時間：

第一期：114年3月16日、3月23日，上午10點至下午5點。
(12小時)

第二期：4月份。

第三期：5月份。

(2) 收費：8,000元/每期12小時。

2. 補助方案：為鼓勵會員踴躍進修，本會一般或特別會員年資1年(含)以上，完訓後每人補助新台幣1,000元。

決議：提供院、檢、工研院各一名免費名額，其餘照案通過。

二、林常務理事姿伶提案：

案由：本會擬委託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辦理【2025美國加州矽谷科技律師跨領域海外研習參訪計畫】，詳如說明，提請討論計畫要點。

說明：

1. 課程資訊：請參閱參訪計畫草案2。

(1) 參訪時間：預計10/4-10/13，共10天。

(2) 地點：美國加州矽谷地區。

(3) 費用：大約16萬元。

(4) 招生人數：28名。

2. 補助方案：為鼓勵會員踴躍報名參與，並結合本會國外旅遊補助。

決議：細節授權科技律師委員會辦理，補助方式一部分由科技律師委員會處理，一部分由會員福利委員會的國內外旅遊依年資比例補助。

三、陳常務理事志寧提案：

案由：本會擬於114年5月3日(六)早上9:00-12:00，邀請曾任職於中華職棒球員員工會的陳玠宇授課，講題為「職業運動經紀制度的發展」，請審議。

說明：

(一) 課程費用及預算支用：講師鐘點費每小時5000元，及其他講義費、雜支等課程費用。

(二) 本次課程採遠距視訊會議方式授課(140人)，報名資格：

1. 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特別會員。

2.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者。
3.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

(三) 上課費用：

1.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費用 500 元/名。
2.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費用 500 元/名。
3.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費用 500 元/名。
4.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費用 500 元/名。
5. 其他律師公會會員：費用 1000 元/名。

(四) 依課程及實際需求提供講師感謝狀，並提供參與課程律師進修時數證明文件。

(五) 講師介紹：

1. 講師姓名：陳玠宇
2. 學經歷：
 - (1) 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班畢業
 - (2) 113 年律師高考及格
 - (3) 曾任中華職棒球員工會法律專員
 - (4) 曾獲邀至臺北律師公會、政治大學法律系等單位，介紹職業球員相關的法律議題

決議：照案通過，細節授權在職進修委員會辦理。

四、陳常務理事志寧提案：

案由：本會擬於 114 年 5 月 17 日（六）上午 9:00-12:00，邀請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劉邦揚教授授課，講題為「醫療行為的過失不法—以注意義務作為抗辯事由談起」，請審議。

說明：

- (一) 預算支用：講師鐘點費每小時 5000 元及其他講義費、雜支等費用。
- (二) 時間：114 年 5 月 17 日（六）上午 9:00-12:00（3 小時）
- (三) 本次課程將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與實體方式併行授課。
- (四) 實體方式上課地點：新竹律師公會會館 4 樓（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
- (五) 上課人數：線上視訊會議人數 140 名；實體人數 40 名。
- (六) 報名資格：
 1. 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特別會員。

2.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者。
3.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
4.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
5. 其他律師公會會員。

(七) 上課費用：

1.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費用 500 元/名。
2.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費用 500 元/名。
3.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費用 500 元/名。
4.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費用 500 元/名。
5. 其他律師公會會員：費用 1000 元/名。

(八) 依課程及實際需求提供講師感謝狀，並提供參與課程律師進修時數證明文件。

(九) 講師介紹：

1. 講師姓名：劉邦揚
2. 學經歷：
 - (1)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博士
 - (2)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人員
 - (3)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4)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律研究員
 - (5) 龐波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決議：照案通過。

五、陳常務理事志寧提案：

案由：本會擬於 114 年 6 月 7 日（六）14:00 至 17:00，邀請黃健彰教授進行授課（同時開放線上視訊參加），講題為「公寓大廈法制案例分析」，請審議。

說明：

- (一) 課程費用及預算支用：講師鐘點費每小時 5000 元、車馬費 1000 元及其他講義費、雜支等課程費用。
- (二) 本次課程採實體（40 人）及視訊（140 人）方式併行授課，報名資格：
 1. 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特別會員。
 2.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者。
 3.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

(三) 上課費用：

1.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費用 500 元/名。
2.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費用 500 元/名
3.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費用 500 元/名。
4.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費用 500 元/名。
5. 其他律師公會會員：費用 1000 元/名。

(四) 依課程及實際需求提供講師感謝狀，並提供參與課程律師進修時數證明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

六、陳常務理事志寧提案：

案由：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 與新竹律師公會合作培訓律師入校專案—法治教育種子律師培訓「民主基礎系列—權威」(詳如附件 3)，請審議。

說明：

(一) 時間：2025/06/14 (六) 09:30-17:00 (9:10 開始報到)

- (二) 對象：
1. 新竹律師公會一般、特別會員
 2. 新竹律師公會跨區執業律師
 3. 新竹律師公會一般、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
 4. 其他律師公會會員
 5. 開放教師報名

(三) 人數：40 人，額滿將提前結束報名 (律師 20 人、老師 20 人)

(四) 地點：新竹律師公會會館 4 樓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

(五) 推薦講師：

許民憲律師 (法爾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新竹律師公會第 33 屆理事長、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執行委員)

陳端峰老師 (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常務委員、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執行委員)

李惠芬老師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人權促進會執行長、台北市人權輔導團榮譽團員、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常務委員、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執行委員)

(六) 本會僅支付餐點費，講師費、交通費、印刷費、教材費皆由基金會負擔。

決議：照案通過。

七、陳常務理事志寧提案：

案由：本會擬於114年3月22日（六）下午14:00至17:00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竹分會(下稱犯保)合辦在職進修課程，講師：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連孟琦副教授，講題：國民法官法與被害人權益之反思，請審議。

說明：

- (一) 課程費用及預算支用：講師鐘點費共15000元，其中6000元由犯保負擔，公會負擔10000元(含交通費1000元)；另犯保支付實體上課人員之餐點費用共計2800元。
- (二) 報名資格及方式：授權在職進修委員會決定。
- (三) 報名費用：免費。
- (四) 本次課程採實體方式或視訊會議方式授課
實體方式上課地點：本會會館。
視訊會議方式：Google Meeting
- (五) 報名人數：
實體方式：30人
視訊會議方式：授權在職進修委員會決定。

決議：照案通過，細節授權在職進修委員會辦理。

八、陳常務理事志寧提案：

案由：本會擬於114年4月12日（六）上午10:00至12:00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竹分會(下稱犯保)合辦在職進修課程，講師：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蔡宜臻主任檢察官，講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修法，請審議。

說明：

- (一) 課程費用及預算支用：講師鐘點費共10000元，其中4000元由犯保負擔，公會負擔7000元(含交通費1000元)；另犯保支付實體上課人員之餐點費用共計2800元。
- (二) 報名資格及方式：授權在職進修委員會決定。
- (三) 報名費用：免費。
- (四) 本次課程採實體方式或視訊會議方式授課
實體方式上課地點：本會會館。
視訊會議方式：Google Meeting
- (五) 報名人數：

實體方式：30 人

視訊會議方式：授權在職進修委員會決定。

決議：照案通過。

九、曾理事鈞攻提案：

案由：社團法人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擬辦理「愛的邀約~弱勢家庭我做伴」慈善活動（詳如附件 4），本會是否贊助，請審議。

決議：本會同意贊助經費伍仟元。

十、曾理事鈞攻提案：

案由：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擬辦理 2025「希望起飛·身心障礙服務暨環保愛心園遊會」（詳如附件 5），本會是否贊助，請審議。

決議：本會同意贊助經費伍仟元。

十一、劉理事昌樺提案：

案由：本會蔡 00 律師特別會員身分疑義，提請討論，請審議。

說明：

1、蔡 00 律師原以台北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之身分，加入本會特別會員，然其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申請退出台北律師公會。

2、依律師法第 11 條規定「擇定前項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外，律師亦得申請加入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為其特別會員。」換言之，律師須有一般會員身份才能以特別會員之身分加入其他地方律師公會，本案應如何處理。

決議：函請全國律師聯合會釋疑。

十二、何理事家怡提案：

案由：本會擬於 114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9 日辦理國外旅遊「夏日東北五日遊」，詳如附件 6，請審議。

決議：預計 20 人成團，其餘照案通過。

十三、何理事家怡提案：

案由：本會會員福利措施實施辦法擬修改條文第一條至第四條規定如附件 7，請審議。

決議：依修改版本，照案通過。

十四、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 114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函請本會推派 3 至 4 名符合報名資格規定且有意願參加培訓人員名單，本會已函詢全體會員，回覆名單如附件 8，本會是否推派，請審議。

決議：以回覆順序推派前四名。

十五、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新竹市政府函請本會推薦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目前回覆有意願擔任名單有劉理事昌樺、何理事家怡及古理事旻書，請審議。

決議：本會推薦劉理事昌樺、何理事家怡、古理事旻書、柯常務理事志諄及張秘書長智程。

十六、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台灣精神醫學會為提供衛生福利部遴聘「精神疾病強制鑑定與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儲備審查委員，函請本會至多推薦一位名額，請審議。

決議：本會推薦陳常務理事志寧。

十七、黃監事俊穎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有關全律會轉知「郭 00 與張 00 檢舉廖 00 律師」乙案，本會是否有受理權限，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件係依全律會函文辦理。
- 2、依全律會查詢系統，廖 00 律師現為苗栗律師公會一般會員，且檢舉人亦設籍苗栗縣市。
- 3、本案涉及律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律師涉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案件，經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審議者，該律師係指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發生時屬該公會之一般會員。」之爭議。蓋因檢舉人檢舉廖 00 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的時間為民國 86 年間，於斯時廖 00 同時為本會與苗栗律師公會會員（當時尚未區分一般會員或特別會員或跨區）。然，全律會將此案件移送本會係因，檢舉人委託廖 00 律

師執行律師事務的地點係新竹市香山區。

4、經本小組討論後，關於本檢舉案本會是否有受理權限恐有疑慮，故提請討論。

決議：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依前二項規定，非律師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而收受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應付懲戒或有第七條所定情形而得命停止執行職務之申請案件者，應於收受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資料移轉該律師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處理。」故本件移付苗栗律師公會，並副知全國律師聯合會。

十八、李理事家豪提案：

案由：本會擬承辦 114 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相關計畫書及支用預算如附件 9，請審議。

決議：本會同意預算參拾伍萬，授權公共關係委員會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主席：張淑美

紀錄：謝宜蓁